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於種植及向中國客戶銷售盆栽蔬菜農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創辦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富景農業，該公司當時稱為青島富景農業生態開發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一人有限公司。

張先生從事農業行業，認為農業是民生之本，相信農業具有廣闊前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當時的中國主席簽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該文件隨後成為中國共產黨「二零零四年度一號文件」。隨著「二零零四年度一號文件」的發佈，張先生相信中國政府可能頒佈農業利好政策，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富景農業。於富景農業成立時，我們採用傳統方法種植蔬菜。張先生發現，傳統的農業方式存在不足，尤其是在食品安全、生產標準化、保鮮及品牌建設等方面。同時，隨著彼在行業中深耕及積累深厚的知識，張先生最終萌生用單獨的花盆種植蔬菜產品想法，以此解決傳統農業的不足。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搭建了首個大棚，並開始對盆栽蔬菜農產品種植的研究。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我們研發出我們的盆栽蔬菜農產品，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我們由二零一六年開始大規模生產盆栽蔬菜農產品，年產能超過一百萬盆。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對配製有機基質的研究，並於二零一四年開發我們的自有配製有機基質。有關張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

###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成立富景農業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為山東省青島萊西基地清理及平整土地
二零一零年	萊西基地開始銷售非盆栽蔬菜農產品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種植及銷售盆栽蔬菜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	榮獲青島市商務局認定為青島市市控蔬菜基地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榮獲半島都市報社認定為3•15最具社會誠信品牌  榮獲青島2015世界休閒體育大會組委會認定為青島2015世界休閒體育大會特許經營商  擴大萊西基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8,000平方米  富景農業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4389)  我們終止銷售及生產非盆栽蔬菜農產品
二零一七年	獲得青島市農業委員會頒發的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定證書認證
二零一八年	榮獲青島市農業委員會認定為青島市綠色菜園  建立100多間大棚，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成立西安基地及大連基地  獲青島市標準化協會選派與萊西市盤菜種植協會、青島富耕農機專業合作社及青島市技術標準科學研究所共同參與制定中國盆栽蔬菜農產品的產業種植行業標準
二零二零年	獲得青島華中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i)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ii)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匯得國際。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富景農業

富景農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種植及銷售盆栽蔬菜農產品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以青島富景農業生態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一間一人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張先生為其唯一擁有人。

根據富景農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富景農業已由一間一人有限公司改制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富景農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張先生的胞姊張女士以現金方式出資並償付。於注資完成後，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富景農業全部股權的6.25%及93.75%。富景農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註冊資本的有關增資的法律程序及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向張女士轉讓富景農業當時全部股權的6.25%，張女士向張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代價，代價乃參考富景農業於有關轉讓之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悉數合法償付及該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同日完成，因此張女士成為富景農業的唯一股權擁有人。同日，張女士決定將富景農業改制回一間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改制已妥善登記及有關改制的法律程序已妥為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張女士向張先生轉讓富景農業當時的全部股權，張先生向張女士支付人民幣1,600,000元作為代價，代價乃參考富景農業於有關轉讓之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悉數合法償付及股權轉讓已於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同日，富景農業決議更名為青島富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登記更名。

根據富景農業當時的唯一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富景農業已由一間一人有限公司改制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富景農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乃由於張先生、李美平女士、畢愛玲女士、張女士及耿琦女士分別為富景農業的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方式出資的相關額外註冊資本已悉數及合法償付。富景農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冊資本的有關增資的法律程序及登記手續。於有關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富景農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擁有人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13,696	85.6%
李美平(附註1)	1,296	8.1%
畢愛玲(附註2)	720	4.5%
張春燕(張女士)	144	0.9%
耿琦(附註3)	144	0.9%
<b>總計</b>	<b>16,000</b>	<b>100%</b>

附註：

1. 李美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除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對富景農業作出投資並成為富景農業的股東外，彼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2. 畢愛玲女士曾任富景農業的監事，其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終止。
3. 耿琦女士為我們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同居配偶耿娟女士的胞姊／胞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富景農業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富景農業更名為青島富景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富景農業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改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律程序及登記，隨後富景農業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及其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13,696,000	85.6%
李美平	1,296,000	8.1%
畢愛玲	720,000	4.5%
張春燕(張女士)	144,000	0.9%
耿琦	144,000	0.9%
<b>總計</b>	<b>16,000,000</b>	<b>10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富景農業獲批准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389)。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在新三板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富景農業當時之股東議決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3.75股股份的基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股份，及就該配發及發行將人民幣54.0百萬元記入富景農業的資本公積金。因此，富景農業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該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法律程序及登記。於該股份配發後，富景農業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59,920,000	85.6%
李美平	5,670,000	8.1%
畢愛玲	3,150,000	4.5%
張春燕(張女士)	630,000	0.9%
耿琦	630,000	0.9%
<b>總計</b>	<b>70,000,000</b>	<b>100%</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富景農業當時股東通過批准富景農業股份自新三板自願摘牌(「自新三板摘牌」)的決議案。富景農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接獲自新三板摘牌之監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新三板摘牌。有關自新三板摘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自新三板摘牌」一段。富景農業於緊隨自新三板摘牌後的當時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48,370,000	69.1%
李美平	3,193,000	4.6%
畢愛玲	2,370,000	3.4%
耿琦	630,000	0.9%
張春燕(張女士)	472,500	0.7%
史存強	12,803,500	18.3%
吳紅廠	554,000	0.8%
應杰	312,000	0.4%
江源浩	235,000	0.3%
北京宇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宇鵬華利二號私募基金	198,000	0.3%
楊長青	170,000	0.2%
徐二華	123,000	0.2%
楊世傳	85,000	0.1%
吳海靜	76,000	0.1%
王亞君	67,000	0.1%
張國宏	40,000	0.1%
徐勇強	36,000	0.1%
陳文銳	36,000	0.1%
歐陽瓊	32,000	附註2
屠貴剛	32,000	附註2
宋明杰	30,000	附註2
葉志華	27,000	附註2
廣州偉德貿易有限公司	26,000	附註2
甘軍	20,000	附註2
羅凱	17,000	附註2
丁燕	12,000	附註2
王青華	11,000	附註2
謝立	11,000	附註2
廣州馬速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附註2
<b>總計</b>	<b>70,000,000</b>	<b>100%</b>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除張先生、耿琦（作為配偶與張先生同居的耿娟女士的胞姊／胞妹）及張女士（張先生的胞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富景農業的所有其他當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富景農業的持股比例低於0.1%。

於重組完成後，富景農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匯榮

匯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匯榮一股繳足股份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該配發後，匯榮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富景控股(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富景控股(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富景控股(香港)一股繳足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匯榮。於該配發後，富景控股(香港)於同日由匯榮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鑫富景

鑫富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註冊成立以來，鑫富景為富景控股(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鑫富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富景蔬果註銷登記

富景蔬果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富景農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景蔬果原先乃就經營農產品種植、保存、低溫貯藏及庫存存儲業務而設立。然而，由於富景農業隨後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盆栽蔬菜農產品的種植及銷售業務，而此業務毋須使用冷儲藏技術，因此富景農業停止發展農產品冷儲藏業務的計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劃。因而，富景蔬果從未開展其業務。鑒於以上所述，自富景蔬果註冊成立以來，富景農業亦並無從事農產品冷儲藏業務。為優化管治架構，減少富景農業經營成本，富景蔬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註銷登記，因為富景農業從未開展其業務。

### 自新三板摘牌

#### 富景農業自新三板摘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富景農業當時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自新三板摘牌的決議案。富景農業申請自新三板摘牌，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接獲監管批准。富景農業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於新三板買賣。緊接自新三板摘牌前，按最後交易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1.50元及70,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富景農業的估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根據於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進行的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本公司確認，於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富景農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新三板上市規則。於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直至除牌期間，富景農業及其當時的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因此，董事確認，(i)概無有關富景農業股份先前於新三板掛牌而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ii)概無有關富景農業股份先前於新三板掛牌而需敦請潛在投資者或香港監管機構垂注的任何事宜。

#### 自新三板摘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自新三板摘牌及[編纂]將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理由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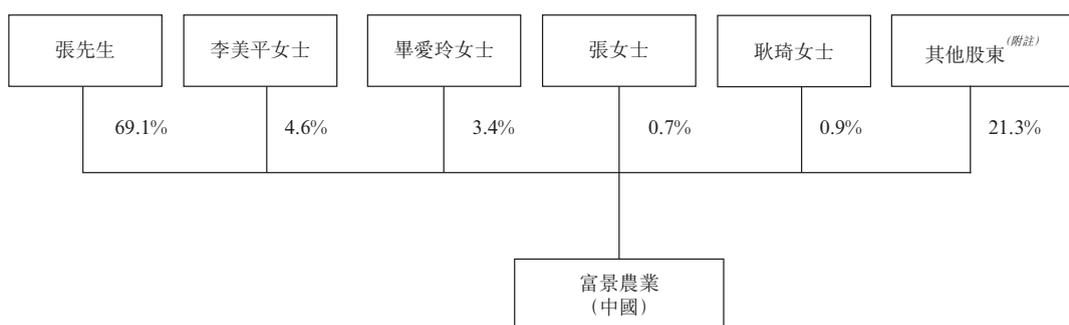
- (a)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
- (b) 新三板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較低，以至於難以識別和確立富景農業的公平值，反映我們資產和管理的相關質素。於新三板掛牌亦抑制了我們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加快籌款工作以支持業務擴張。因此，**[編纂]**將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使我們獲得更多國際投資者及進入更多國際市場；
- (d) 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重新配置有限的財務及行政資源並集中用於**[編纂]**；及
- (e) **[編纂]**亦可讓本公司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反過來，這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支持我們快速增長所需的人才，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自新三板摘牌及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其他股東」包含24名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1. 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就重組而言，下列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以來持股變動
匯得國際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匯得國際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匯得國際因此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美源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美源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耿琦女士，美源因此由耿琦女士全資擁有
豐順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豐順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長柏先生，豐順因此由李長柏先生全資擁有
源生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源生態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耿琦女士。於重組過程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畢愛玲女士(富景農業前任監事)自耿琦女士收購上述源生態一股股份，代價為20,000港元，乃由畢愛玲女士及耿琦女士經參考源生態的註冊成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同日，源生態分別將829股股份及合共53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畢愛玲女士及八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股份配發後，源生態由畢愛玲女士及八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約60.9%及39.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以來持股變動
宏勝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宏勝將3,315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畢愛玲女士，宏勝因此由畢愛玲女士全資擁有。於重組過程中，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信託聲明，畢愛玲女士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應杰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3,315股宏勝股份中的624股。
嘉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嘉沃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崔偉先生，嘉沃因此由崔偉先生全資擁有。
康源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5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康源將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康源因此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編纂]後，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匯得國際。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匯得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匯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匯榮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匯榮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富景控股(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富景控股(香港)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匯榮，其後富景控股(香港)由匯榮全資擁有。

#### 4. 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的多個日期，耿琦女士對本集團進行[編纂]前投資，方式為通過與李美平女士、畢愛玲女士及其他富景農業當時的股東分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9,956,299.5元收購合共17,313,853股富景農業股份，佔富景農業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上述收購事項之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的多個日期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李長柏先生對本集團進行[編纂]前投資，方式為通過與耿琦女士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725,000元向彼收購3,150,000股富景農業股份，佔富景農業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上述收購已於代價悉數結清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同日，崔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對本集團進行[編纂]前投資，方式為通過與耿琦女士及畢愛玲女士分別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36,779.5元及人民幣288,220.5元向耿琦女士及畢愛玲女士收購1,557,853股及192,147股富景農業股份，佔富景農業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及0.3%。上述轉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下表載列上述[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信息：

	耿琦女士	李長柏先生	崔偉先生
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的多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編纂]前投資協議訂約方	耿琦女士及富景農業的其他多名股東(附註1)	李長柏先生及耿琦女士	(i) 崔偉先生及畢愛玲女士；及 (ii) 崔偉先生及耿琦女士
[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於富景農業之概約持股比例	18.9% (附註2)	4.5%	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耿琦女士	李長柏先生	崔偉先生
於[編纂]後在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比例 <sup>(附註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合共人民幣19,956,299.5元 (不計及耿琦女士分別向 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轉 讓3,150,000股及 1,557,853股股份)或合共 人民幣12,894,520.0元(經 計及耿琦女士分別向李長 柏先生及崔偉先生轉讓 3,150,000股及1,557,853 股股份後)	人民幣4,725,000.0元	合共人民幣 2,625,000.0元
悉數結清[編纂]前 投資代價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 的多個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基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 實際股權)	0.22港元 <sup>(附註2)</sup>	0.34港元	0.34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實際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耿琦女士	李長柏先生	崔偉先生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編纂]前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富景農業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富景農業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的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由[編纂]前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富景農業於緊接自新三板摘牌前在新三板所報的股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附註4)	代價乃由[編纂]前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富景農業於緊接自新三板摘牌前在新三板所報的股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附註5)
授予特別權利	概無授予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任何特別權利。		
本集團之策略利益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及承諾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憑藉對本集團的投資及承諾，董事相信我們可獲得以下裨益：(i)[編纂]前投資者的多元化業務聯繫；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多元化知識及經驗，可與我們共享彼等在各自行業領域積累的見解。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耿琦女士	李長柏先生	崔偉先生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耿琦女士不受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所規限。由於耿琦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李長柏先生不受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所規限。由於李長柏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且彼於本集團之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崔偉先生不受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所規限。由於崔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因此彼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耿琦女士與富景農業的17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17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各不相同，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的多個日期悉數合法結算。
- (2) 富景農業股權及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之計算已計及耿琦女士分別向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轉讓之3,150,000股及1,557,853股股份。
- (3)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李先生向耿女士支付的股份價格高於耿女士向17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股份的平均股份價格，原因是耿女士認為其股份乃通過與17名其他股東進行耗時耗力的磋商收購而來。
- (5) 崔先生向耿女士支付的股份價格高於耿女士向17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股份的平均股份價格，原因是耿女士認為其股份乃通過與17名其他股東進行耗時耗力的磋商收購而來。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耿琦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富景農業的股權所有者之一。彼為一名企業家並有自己的房地產業務。耿女士於建立自身業務過程中積累了廣泛的關係。耿女士亦是青島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花生的公司的股東，通過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彼於該公司累積了農業行業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起，彼成為富景農業的監事。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耿琦女士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日常運營。

由於耿琦女士為耿娟女士的胞姊／胞妹，而耿娟女士與張先生同居儼如配偶，因此我們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認識耿琦女士。耿琦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因為彼看好中國的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李長柏先生為富景農業的財務總監。其後，彼決定退任富景農業的管理層以將重心放在其家庭生活，及因此接任富景農業主席的兼職助理。鑒於中國的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李先生有意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彼決定通過向耿琦女士收購富景農業的3,15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投資本集團。

崔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農業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當時彼擔任一間公司之行政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肥料。崔先生在擔任富景農業董事會秘書期間建立了廣泛的社交網絡。有關崔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崔先生於其投資本集團時為富景農業的董事。崔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看好中國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潛在增長及良好的發展前景。

獨家保薦人確認，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各自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專業人士（統稱「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參與[編纂]的員工並無將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或崔偉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及概無專業人士曾就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何事宜參與聯絡耿女士、李先生及／或崔先生，而該等事宜可能合理影響耿女士、李先生及／或崔先生投資本集團的決定。

下表載列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進行上述[編纂]前投資後的富景農業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48,370,000	69.1%
耿琦	13,236,000	18.9%
李長柏	3,150,000	4.5%
畢愛玲	2,175,500	3.1%
崔偉	1,750,000	2.5%
張春燕(張女士)	472,500	0.7%
應杰	312,000	0.4%
楊長青	170,000	0.2%
徐二華	123,000	0.2%
楊世傳	85,000	0.1%
王亞君	67,000	0.1%
歐陽琮	32,000	附註2
顧兵	26,000	附註2
甘軍	20,000	附註2
王青華	11,000	附註2
<b>總計</b>	<b>70,000,000</b>	<b>100%</b>

附註：

- 除張先生、耿琦女士、崔偉先生及張女士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富景農業的持股比例低於0.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富景農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富景農業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改制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完成及於改制後，富景農業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權擁有人姓名 <sup>(附註1)</sup>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比例
張永剛(張先生)	48,370	69.1%
耿琦	13,236	18.9%
李長柏	3,150	4.5%
畢愛玲 <sup>(附註2)</sup>	2,175.5	3.1%
崔偉	1,750	2.5%
張春燕(張女士)	472.5	0.7%
應杰 <sup>(附註2)</sup>	312	0.4%
楊長青	170	0.2%
徐二華	123	0.2%
楊世傳	85	0.1%
王亞君	67	0.1%
歐陽琮	32	附註3
顧兵	26	附註3
甘軍	20	附註3
王青華	11	附註3
<b>總計</b>	<b>70,000</b>	<b>100%</b>

附註：

- 除張先生、耿琦女士、崔偉先生及張女士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其他股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自新三板摘牌後，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聯繫應杰先生，但一直無法取得聯繫，應杰先生於自新三板摘牌日期持有富景農業312,000股股份。就重組而言，根據富景農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畢愛玲女士登記為已向富景農業出資人民幣2,487,500元，實質為畢愛玲女士出資人民幣2,175,500元及應杰先生出資人民幣312,000元。就此，畢愛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作出信託聲明，聲明其於重組後持有宏勝(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一)3,315股股份中的624股，以信託方式代表應杰先生持有其於富景農業的權益。畢愛玲女士亦書面確認，倘應杰先生選擇持有股份並與畢愛玲女士訂立書面協議，彼將促使宏勝向應杰先生轉讓彼持有的相應股份份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安排不會(i)影響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ii)對重組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負債。

3. 於富景農業的持股比例低於0.1%。

### 6. 謝星先生作出之[編纂]前投資及富景農業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謝星先生透過瑞豐(香港)與富景農業訂立一項注資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編纂]前投資，據此，瑞豐(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67,700元向富景農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07,080元(相當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0%)。因此，富景農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707,080元，且富景農業變成中外合資企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合法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相關機構正式登記。

謝星先生作出之[編纂]前投資之詳情如下：

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編纂]前投資協議 訂約方	瑞豐(香港)及富景農業
[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於富景農業之概約 約持股比例	1.0%
於[編纂]後在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比例 <sup>(附註)</sup>	[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767,700元
悉數結清[編纂]前投資 代價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基於實際股權)	0.56港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之實際折讓	[編纂]%
[編纂]前投資[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且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本集團之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瑞豐(香港)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謝星先生的知識及經驗。謝先生的投資改善了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是我們完成重組的重要步驟。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謝星先生與本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謝先生的實際成本與耿琦女士、李長柏先生及崔偉先生的實際成本不同，原因為謝先生直接投資於本集團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磋商，而耿女士、李先生及崔先生的投資是向富景農業的其他股東購買及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參與的情況下分開磋商。
授予特別權利	概無向瑞豐(香港)授出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謝星先生不受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所規限。由於謝星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瑞豐(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瑞豐(BVI)，於作出[編纂]前投資時，謝星先生為瑞豐(香港)的最終唯一股東。

謝星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從業逾17年。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投資於本集團前曾擔任多間公司之管理職位。彼現時為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財務總監及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我們在一次社交活動中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認識謝先生。謝先生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日常運營。

謝星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對中國盆栽蔬菜農產品行業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獨家保薦人確認，謝星先生透過瑞豐(香港)作出之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除上述[編纂]前投資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星先生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參與[編纂]的員工並無將謝星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及概無專業人士曾就任何事宜參與聯絡謝先生，而該等事宜可能合理影響謝先生投資本集團的決定。

### 7. 本公司股本分拆及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50,000.00美元分拆為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50,000.00美元。因此，匯得國際持有之一股股份已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股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同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i)匯得國際、(ii)美源、(iii)豐順、(iv)嘉沃、(v)宏勝、(vi)源生態及(vii)康源配發及發行(i)96,640股、(ii)26,472股、(iii)6,300股、(iv)3,500股、(v)3,315股、(vi)2,728股及(vii)945股繳足股份。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匯得國際	96,740	69.1%
美源	26,472	18.9%
豐順	6,300	4.5%
嘉沃	3,500	2.5%
宏勝 (附註1)	3,315	2.4%
源生態 (附註2)	2,728	1.9%
康源	945	0.7%
<b>總計</b>	<b>140,000</b> (附註3)	<b>100%</b>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信託聲明，畢愛玲女士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應杰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3,315股宏勝股份中的624股。
2. 源生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34股源生態股份由八名人士擁有，即(i)楊長青；(ii)徐二華；(iii)楊世傳；(iv)王亞君；(v)歐陽琮；(vi)顧兵；(vii)甘軍；及(viii)王青華，彼等於緊隨重組步驟5完成後均為富景農業的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八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八名人士出資之人民幣534,000元相當於該組人士以人民幣1,000元兌換一股源生態股份之比率而擁有之534股源生態股份。
3. 緊隨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有140,000股股份，就緊接謝星先生作出[編纂]前投資前富景農業的註冊資本而言，整體兌換比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00元。

### 8. 註冊成立鑫富景

鑫富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後，鑫富景已成為富景控股(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鑫富景收購富景農業之股權

根據富景農業當時之股權擁有人(不包括瑞豐(香港))各自與鑫富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鑫富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富景農業全部股權之約99%，此代價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註冊股本的注資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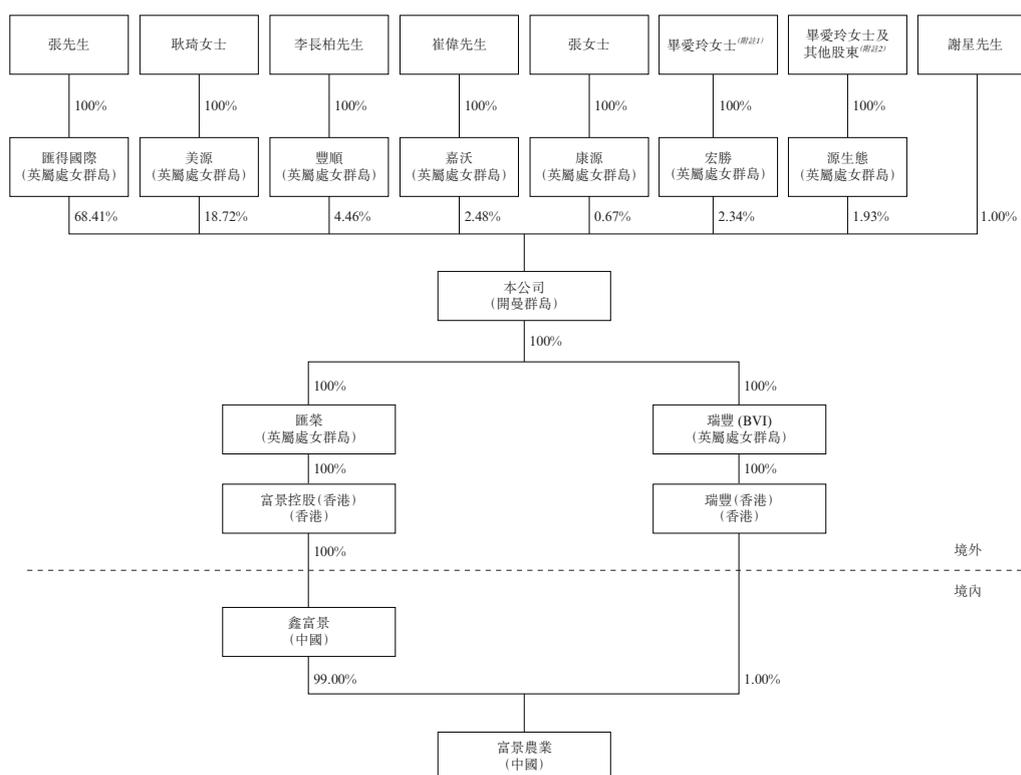
償付該等代價及完成上述收購後，富景農業由鑫富景擁有約99%權益及由瑞豐(香港)擁有約1%權益。

### 10. 本公司收購瑞豐(BVI)之全部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謝星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協議，本公司向謝先生收購瑞豐(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1,4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1%。於該等股份轉讓後，瑞豐(BVI)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信託聲明，畢愛玲女士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應杰先生持有宏勝的624股股份。畢愛玲女士亦書面確認，倘應杰先生選擇持有股份並與畢愛玲女士訂立書面協議，彼將促使宏勝向應杰先生轉讓彼持有的相應股份份額。
2. 「其他股東」包含楊長青、徐二華、楊世傳、王亞君、歐陽琮、顧兵、甘軍及王青華，彼等為上文重組步驟5項下所載的「其他股東」項下之同一組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人士(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彼此相互獨立；及(iii)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融資關係)。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編纂]**及**[編纂]**

####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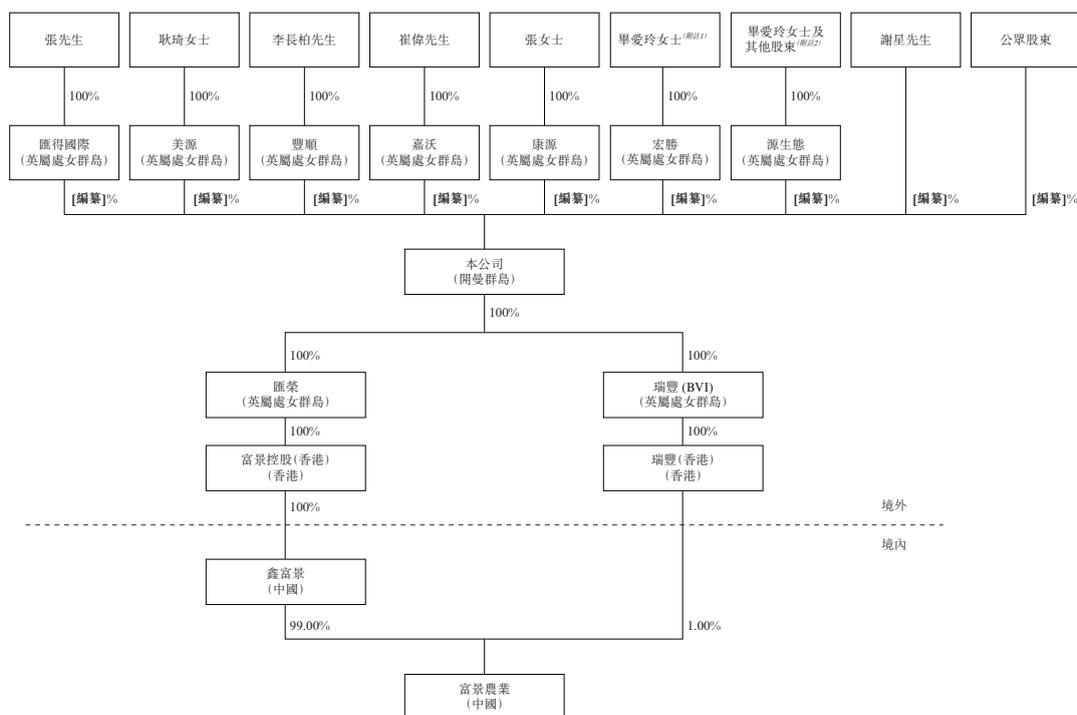
#### **[編纂]**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涉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予發行及配售。根據**[編纂]**，**[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提呈發售以供香港**[編纂]**人士認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信託聲明，畢愛玲女士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應杰先生持有宏勝的624股股份。畢愛玲女士亦書面確認，倘應杰先生選擇持有股份並與畢愛玲女士訂立書面協議，彼將促使宏勝向應杰先生轉讓彼持有的相應股份份額。
2. 「其他股東」包含八名個人股東，彼等為本文件內本節上文「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其他股東」項下之同一組人士。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股份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股份計劃」一段。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 中國監管規定

####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當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下列情況按規定獲取所需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中國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中國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鑫富景收購富景農業（其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因此，根據中國併購規定，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商務部批准。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7號文及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由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外匯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分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境外投資規則」），境內機構開展境外投資前應根據境外投資規則的規定向相關部門辦理核准、備案等手續。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切有關批文及許可（倘適用），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辦理登記的最終中國個人股東（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適用條文界定的境內居民）已完成登記。